

富达传承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传承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传承 6 个月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7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传承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达传承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传承 6 个月股票 A	富达传承 6 个月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7931	0179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

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不存在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或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7月25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如适用）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其中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提交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追加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万元（含 1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养老理财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

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 (M, 元)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1.2%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8%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4.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日。

4.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http://www.fidelity.com.cn/>

直销柜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直销中心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s://www.spdb.com.cn/>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http://www.jsbchina.cn>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www.stock.pingan.com>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content/index.html>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1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

网址：www.fidelity.com.cn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